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

歐優琪律師

相 對 人 欣城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燕玉
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32,017元後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551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56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文。另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持票載發票人為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4,000元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590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

01 確定，相對人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於2,254,000元進行強
02 制執行，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。而聲請人業已向相對
03 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雄簡
04 字第56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。是聲請人以上
05 開事由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。審酌相對人
06 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應為遲延收取之利息損害。聲請人
07 所訴請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標的價額已逾民事訴訟
08 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。訴訟至
09 三審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
10 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
11 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第三審審判案件
12 期限1年）。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
13 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432,017元【計算式：2,254,000元
14 $\square 5\% \square (3\text{年} + 10/12) = 432,017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5 入】。綜上所述，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43
16 2,017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24 書 記 官 蔡佩珊